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202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平江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益武

副主任：方献初 方扬

徐子牛

编辑：陈晶星

2023年 第2期
印刷

目 录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好发展“六仗”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号 PJDR—2023—01004..... (1)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8号 PJDR—2023—01005..... (7)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9号 PJDR—2023—01007..... (17)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3〕35号 PJDR—2023—01006..... (49)

PJDR—2023—01004

平政办发〔2023〕7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好发展“六仗”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打好发展“六仗”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打好发展“六仗”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办 法

为打好发展“六仗”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助力建筑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建〔2022〕22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县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70 亿元、税收 5 亿元，打造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3 家，培育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10 家，市政工程一级企业 2 家。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实现转型升级。

二、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引导鼓励设计、施工、制造企业互相参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本县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的，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

元；获得省级优质工程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获得芙蓉奖的省优工程，每个项目追加 5 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

3.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级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建筑业企业建立 BIM 技术中心并在工程建设中成功应用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

4.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本县建筑业企业到县域外承揽项目或工程的，由县财政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奖励比例为外地项目对平江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5%。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当年完成建安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以施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核定依据，下同）、工业厂房项目（当年完成建安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由本县建筑业企业承建的，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奖励比例为施工企业因该项目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核算范围仅为增值税）的 5%，扶持起始时间以施工许可证批准时间为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

5. 鼓励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办

法。评标办法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技术特点及设计施工难度制定，重点考量建筑企业在劳务队伍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鼓励本地企业组成企业联合体参与投标。确定中标后，施工图预算应报县财政局进行评审。（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城投中心、天岳集团）

（三）加强招投标和造价管理

6. 合理设置招标条件。严禁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以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作为投标的必要条件，规模较大项目，可以合理划分标段，让中小建筑业企业有参与投标的资格。（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

7. 创新管理模式。推进“评定分离”制度，招标人可制定评标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个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根据报价、技术咨询建议、社会贡献、项目实际需要等情况，按有关规定择优确定中标人，报相关部门核准备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

8. 加强造价管理。400万元以上国有、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应严格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措施费包干等违规方式编制。招标控制价在发布前应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应逐步完善政府投资性项目的财政评审体

制机制及工程款结算方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

（四）加大建筑业企业招商引资力度

9. 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对将营业执照注册地由外地变更至平江县的一级以上（含）施工总承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

10. 迁入企业贡献奖励。对迁入平江县后，在县内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以上（含）的一级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其总部用地需求或办公用房租购需求参照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五）大力推动金融支持

11. 鼓励银行支持贷款和开展工程担保。本县建筑业企业在县内外承接国有、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鼓励银行凭真实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应收账款、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向建筑业企业发放贷款。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为建筑业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公室、县住建局）

12. 改革工程风险管理方式。工程建设领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单位：县

政府金融办公室，县发改局、住建局、人社局）

三、奖励实施

本实施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在平江县注册、纳税、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和非国有性质的项目建设单位。企业每年4月向县住建局申报各类奖励。获奖企业应签订不外迁承诺，如外迁则返还已拨付奖金。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PJDR—2023—01005

平政办发〔2023〕8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

平江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工 作 方 案

为大力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能力，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岳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和示范点建设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贯穿建设领域全过程。平江县城镇规划区内（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指标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大力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与公园绿地等海绵体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推进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23年底，我县海绵城市建设达到示范城市标准要求，县城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25年底，县城市建成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平江县城镇规划区内（含建制镇、工业园区），重点实施范围为县中心城区、天岳新区、汨罗江一江两岸沿线、大众风光带。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编制《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同时对《平江县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进行修编，通过规划管理手段，有效落实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编制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拟建成区达标面积、拟实施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完善全过程管控机制。制定《平江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管控实施细则》，细化海绵城市指标的管控流程，列明海绵城市建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等主要指标。制定《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及要点》《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加强全过程管控。**（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三）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海绵城市理念融入。结合城市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道路改

造、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等，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环境治理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区域整体治理。强化“一江两岸”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融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投中心、县天岳集团、汉昌街道、天岳街道)**

(四)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汨罗江一江两岸沿线、大众风光带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带动道路、排水、景观等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整体升级,将我县打造成为省级或国家级具有影响力的海绵城市试点县典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投中心、县天岳集团、汉昌街道、天岳街道)**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新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除小宗地或单体外,全县新建项目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处于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设计阶段的项目,暂未颁发立项批复、“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及时补办相关手续、补充相关资料。对正在施工的项目,财政投入建设的保障房、安置房、学校、医院、运动场馆及市政道路等设施及社会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条件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的,都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施。

(二) 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闭环管理。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篇),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机制。在海绵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绵城市效果评价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岳阳市海绵设施运营维护技术导则》等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评分认定,并出具《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意见》。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意见》列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归档备查。竣工文件资料未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岳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17号)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住建部门监督验收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三）加强城市排水管网管理。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含市政项目、县城区范围内的安置区和小宗地或单体），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管网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四）积极推进海绵型地块建设。新建的重点公共项目，要通过减少硬质铺装、增加屋顶绿化、采用下沉式绿地等技术手段，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区要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减少硬质铺装，鼓励建设小微湿地、下凹式绿地广场。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投中心、县天岳集团、汉昌街道、天岳街道等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和建设等工作，研究解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海绵城市的统筹协调、计划编排、项目推进等日常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在城市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和设施维护。在建和已建的涉及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方面的项目资金统筹纳入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资金范畴。中央奖补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以奖代补、以点带面的原则。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知度、认可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维护、监督等环节。注重在中小学、公园广场、城市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打造海绵城市科普宣传阵地，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

平江县海绵城市建设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备 注
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方案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统筹海绵城市建设，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的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建设监督、竣工验收、归档移交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立项阶段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与相应的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展审查	县发改局	
配合县住建局争取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并加大公共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	县财政局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相关规划编制中；制定规划管控实施细则；在用地审批阶段将海绵城市建设刚性指标纳入项目规划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负责河湖水质监测监督、排污口监管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等，充分考虑海绵城市建设与环境规划的协调性，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其他需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建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控制县河湖水域空间管理，加强城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监督管理等	县水利局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备 注
负责建成后的道路、透水铺装、道路洒水滞留等工作管理，公益性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的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审核交通建设项目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其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金、项目的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气象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超强降雨内涝灾害预防措施	县气象局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宣传，配合县住建局建设汨罗江一江两岸沿线、大众风光带海绵城市示范区	县文旅广体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	县城投中心	
	县天岳集团	
负责统筹管辖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海绵城市任务目标	汉昌街道	
	天岳街道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印发

平政办发〔2023〕9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岳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12号）等精神，我县对《平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了《平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平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政府（由发改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级政府（由发改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科工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电力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6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除外
7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除外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下
13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依据情形分级审批
15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8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0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1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5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2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3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5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56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8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除外
59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除外
60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2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4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权限执行。
7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区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5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76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7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78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住建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9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1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2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3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4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5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6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县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住建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根据省市文件新增
88	县住建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住建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相关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22〕262号）	仅限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
89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县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城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县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4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5	县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6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县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98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4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1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3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6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9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2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3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4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5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6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7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9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2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县（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3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34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3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6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7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39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根据省市文件新增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根据省市文件新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8	县商务粮食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县级商务粮食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9	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0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1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2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3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4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5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7	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68	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9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0	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1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2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文物行政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4	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6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7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78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9	县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80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1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2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5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6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7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88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9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
190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1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2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4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5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6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7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9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2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4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永久占用林地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由市林业局审核，报省林业局审批；临时使用林地（5公顷以下）由县级林业部门审批。
205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6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经县级林业部门初审，由市林业局审核，报省林业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1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12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仅限于药用、医用以及观赏类
213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经县级林业部门初审，由市林业局审核，报省林业局审批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14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15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级政府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门承办
21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1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19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0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1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2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3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零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24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25	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人防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7	县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级人防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228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9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2 号修正）	
230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31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32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机关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电子烟管理办法》 《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	
234	县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7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我县2024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任务是根据市政府分配的任务，参考前期户籍人口摸底情况来下达。各单位要全面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见附件），且须确保防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

“监测对象”）、低保对象（含已纳入低保的困难退役军人，下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困境儿童、特困救助对象（即特困人员，下同）、重度残疾人（指一、二级残疾人，下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的参保率、信息准确率达到100%，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永久居留且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统一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2024年度我县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人。

（三）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

全额资助对象：特困救助对象、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全额资助，本人不需缴费。

半额资助对象：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家庭成员、困境儿童的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助50%（即190元），本人缴纳50%（即190元）。有双重资助参保身份的，资助金额不累加。

困难对象参保资助的名单以2023年8月31日各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困难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4年参保资助政策，在相关部门动态新增认定为困难对象前，本人已参保缴费，未享受参保资助的由困难对象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核查建立需追补参保资助的人员台账报县医保部门，由县医保部门复核后直接打卡发放。我县认定的困难对象已在县外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我县享受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参保资助到位率达到100%。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相关部门动态新增认定的困难对象，不享受2024年度的参保资助政策，从下一个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四）统一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

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不得享受医保待遇。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在居住地参保，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

保90天内参保缴费)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到账30日后享受医保待遇。

(五) 统一参保方式

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

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在校大中专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

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在县外参加了居民医保的对象,均不能在我县重复参加居民医保。对本人未据实申报,或其他原因造成重复参保的对象不能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六) 统一缴费方式

参保人员按照缴费金额按年缴费,缴费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缴费:

1. 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农行微银行”缴纳保费,也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每个村委及社区专属的“建行裕农通”二维码缴纳保费。

2. 参保人员可以通过“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湘税社保”“湖南税务社保费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保费，支持微信、银联支付。

3. 参保人员可通过县农行、建行安装在村（居）委会的智能POS机缴纳保费。

4. 参保人员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在平江县范围内农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长沙银行任意网点缴纳保费。

5. 参保人员可持银行卡（非信用卡）到县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缴纳保费。

6. 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困境儿童的个人缴费，在政府资助后应由本人缴纳的50%（即190元），按上述缴费方式通过税务系统缴纳保费。

7. 特困救助对象、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全额资助对象由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直接办理居民零星缴费核定和居民医疗保险费登账、审核（即零缴费），不通过税务系统参保缴费。

8. 由政府资助的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含全额资助和半额资助对象），由县医保局统一负责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

户，参保资助资金不划拨到乡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基金征缴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和村（居）委会公示等工作。要把参保工作当作“一把手”工程来抓，统一认识，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确保完成我县2024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税务、医保、教育、民政、财政、乡村振兴、残联、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建立考核、激励、督导机制，确保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征缴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和目标任务的具体落实，按要求及时向县医保局、税务局报送相关报表、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结算工作。同时督促各村（居）委会做好缴费人员名单的公示。

2. 县税务局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

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系统维护、数据传输；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3. 县医保局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培训、解释工作，做好参保人员参保信息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

4.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家属子女中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对象和全县在校学生医保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务必将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宣传资料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使家长了解参保缴费的标准、方式和时限要求。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县医保局将比对后的未参保的名单发给教育局后，县教育局要督促学校和班级做好学生家长工作，确保我县所有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居民医保覆盖范围。

5. 县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救助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

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按月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6.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所属资金，由县财政局或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安排。

7.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按月将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8. 县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按月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9. 县卫健局负责部署督促全县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和诊所)的所有医护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负责督促县内助产机构做好新生儿参保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到位率达到100%。

10.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工作，为户籍信息核对提供方便。

11. 县直各单位负责向所在居委会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干

部职工家属子女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相关人员摸底登记等工作，确保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对象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三）畅通缴费渠道

要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缴费人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四）严格规范操作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基础性工作，认真核对参保缴费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参保缴费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规范参保缴费程序，特别要加强票据和资金管理，及时将参保资金归集到基金专户，确保资金安全，对通过现金缴费的缴费人，各村（居）委会要定期公示。

（五）做好政策宣传

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基层，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帮助广大群众了解熟悉居民医保惠民利民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缴

费续保。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督查考核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我县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参保缴费工作进行督查考评通报。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约谈并在综合绩效考核予以扣分；对完成任务情况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颁发“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先进单位”奖牌。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应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本单位督查考核内容，推进健康平江建设。

附件：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数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数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安定镇	65906
2	福寿山镇	18571
3	板江乡	12525
4	南江镇	72218
5	大洲乡	17830
6	梅仙镇	59844
7	天岳街道	36631
8	三阳乡	24174
9	伍市镇	58701
10	园艺示范中心	1695
11	木金乡	22988
12	长寿镇	69806
13	岑川镇	18016
14	汉昌街道	58912
15	虹桥镇	32709
16	加义镇	51592
17	龙门镇	36562
18	三墩乡	28744
19	三市镇	51933
20	上塔市镇	22070
21	石牛寨镇	20845
22	童市镇	27010
23	瓮江镇	47043
24	浯口镇	33826
25	向家镇	13808
26	余坪镇	36041
	合计	940000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